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乃由於本公司與天職未能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六年審計」）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本公司已邀請數家具備必要上市公司審計經驗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天職），就二零二六年審計提交審計費用建議書。五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天職）已提交報價。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五家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審計費用建議書；並已安排與其中三家（包括天職）舉行會議進行討論。

鑒於持續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開支及現金流，並積極削減其經營開支。審核委員會認為，與若干其他報價相比，天職所提出的建議審計費用的競爭力較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新核數師將提升成本效益，並有助於本集團持續的成本競爭力。

天職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天職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有關天職辭任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天職尚未就二零二六年審計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對二零二六年審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發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天職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優質服務。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前稱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天職辭任後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評估委任容誠事宜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容誠的能力及水準，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審計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團隊的背景及能力；(i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其費用報價及審計建議；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包括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容誠具有獨立性，有能力且可勝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將在維持審計質量的同時提升審計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容誠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嫻女士及王云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